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金尚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碧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8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金尚鴻企業有限公司 潘碧芳	臺灣中小企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士林分公 司	汎羽企業 有限公司	6,800元	AJ0000000	110年8月20日

